

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

## NTUCM Biosafety Level 3 Laboratory

### 管制文件訂修廢履歷表

文件編號		C03-006	文件名稱	BSL-3 實驗室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
修訂單位		BSL-3 管委會	使用人員	本實驗室人員
版次	頁數	修訂摘要		修訂日期
1.0	2	新版本制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99 年 4 月 21 日本院 BSL-3 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</li><li>2. 99 年 4 月 28 日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審查通過</li><li>3. 99 年 5 月 27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審查通過</li><li>4. 99 年 6 月 4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</li></ol>
2.0	2	開放校外單位申請使用、超過一年未使用須重新申請、定義收費標準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00 年 2 月 14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修正通過</li><li>2. 101 年 3 月 27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修正通過</li><li>3. 101 年 4 月 13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</li></ol>
3.0	2	不開放夜間/假日操作實驗、校外單位申請使用規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02 年 4 月 23 日本院 BSL-3 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</li><li>2. 102 年 5 月 8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修正通過</li><li>3. 102 年 6 月 7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</li></ol>
4.0	2	調漲收費標準、增加夜間/假日收費標準，實驗室網頁連結更新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04 年 1 月 21 日本院 BSL-3 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</li><li>2. 104 年 9 月 2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修正通過</li><li>3. 104 年 9 月 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</li></ol>
5.0	2	修正行政單位名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05 年 3 月 16 日本院 BSL-3 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</li><li>2. 105 年 5 月 18 日本校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</li><li>3. 105 年 6 月 15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</li><li>4. 105 年 7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</li></ol>
6.0	3	修訂申請使用資格、申請使用流程、收費標準及逾時繳費之罰則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07 年 6 月 1 日本院 BSL-3 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</li><li>2. 107 年 6 月 14 日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審查通過</li><li>3.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</li><li>4. 107 年 9 月 10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修正通過</li><li>5. 107 年 10 月 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</li></ol>

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

### NTUCM Biosafety Level 3 Laboratory

文件編號	C03-006	文件名稱	BSL-3 實驗室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	頁次	1
				版次	6.0

#### 壹、申請使用資格

- 一、本實驗室採部分對外開放，使用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校外單位，惟不開放給沒有校內人員參與的計畫申請使用。
- 二、本實驗室開放操作之微生物主要為第三級危險群(Risk group 3, RG3)所屬之細菌與病毒。細項請參考疾病管制署所訂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之附表三。

#### 貳、申請使用程序

-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而欲使用本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(以下簡稱 PI)，均須向 BSL-3 實驗室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 BSL-3 管委會)提出申請，經 BSL-3 管委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。

- (1) 首次申請使用 BSL-3 實驗室。
- (2) 申請操作與前次不同種類之微生物實驗。
- (3) 其它需由 BSL-3 管委會裁定之申請事項(例：欲攜入大型儀器)。

#### 二、申請使用流程：

- (1) 填寫「BSL-3 實驗室使用申請表」(請至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網頁下載：首頁 > 第一共同研究室 >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 > 常用表格)。
- (2) 申請資料送交 BSL-3 管委會(承辦人：研發分處陳美麟小姐，分機 88283)，BSL-3 管委會將先開立收件證明予申請人，案件分別由三位委員進行審查(審查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)，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(3) 原則上同意使用實驗室之期間以一年為限，BSL-3 管委會將每年定期追蹤計畫執行狀況，再審查是否同意延長申請人之實驗室使用期限。
- (4) 有校外單位操作人員參與之實驗室使用申請案，經 BSL-3 管委會審查通過後，須向雙方的生物安全會核備(或取得核准)後，再安排操作人員受訓。
- (5) 取得 BSL-3 實驗室使用權之 PI，經 BSL-3 管委會安排專人依「BSL-3 實驗室使用細則」督導使用程序，完成規定的訓練並通過評核後，方成為認證核准的操作人員，可獨立於 BSL-3 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- (6) 校外單位之操作人員，可使用本實驗室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年底追蹤計畫執行情形狀況時，再決定是否延長該 PI 之實驗室使用期限。研究計畫的執行期間結束後，即中止其操作授權，不得再使用本實驗室。

#### 參、開放時間

本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:00~18:00，為確保人員安全，原則上不開放下班時間或假日操作實驗。如有特殊需求須於非上班時間操作實驗，PI 應至少於 1 個月前向 BSL-3 管委會提出申請。

#### 肆、收費標準

一、價格：以 4 小時為計次單位，未滿 4 小時者以一次計(以有人員進入實驗室的時間來計算，若有分段則須以另次計)，每位 PI 依所屬單位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：

PI 所屬單位	臺灣大學醫學校區 (醫學院、公衛學院、附設醫院)	臺灣大學 其它學院
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/次)	1,500	2,250

【註】：

1. 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操作人員皆為本校聘任人員，以校內標準收費。
2. 計畫主持人為本校聘任人員，但是操作人員含計畫 co-PI 單位聘請的校外人員，以校內標準的 2 倍收費。
3. 計畫 co-PI 為本校聘任人員，但是計畫主持人及操作人員為校外人員，以校內標準的 5 倍收費。
4. 為確保操作人員安全，每次操作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。

二、收費標準主要以維持 BSL-3 實驗室運作及維護等費用進行評估。定期重新計算成本，需要調整時另行公告。

【註】：本實驗室不提供防護衣及實驗用耗材，如有需要請使用者自行準備。

三、本院新進助理教授(到職五年內，且最近一年計劃獲補助總經費未達 200 萬元者)所申請之第一共研儀器使用經費，亦可用於 BSL-3 實驗室使用上。

#### 伍、收費辦法

一、收費流程如下：

- (1) 欲進入 BSL-3 實驗室操作實驗者，須事先向 BSL-3 實驗室管理員預約登記使用時間。
- (2) 使用前請先下載「繳費單(預)」表格填妥，使用當日再將此「繳費單(預)」正本交由管理員收存以備審計單位查核，使用者請妥善保存影印副本以利日後報帳核銷。
- (3) 每月初管理員會以計畫主持人為對象，以一個月為週期統計使用狀況，並向醫學院出納股辦理預開收據。
- (4) 管理員填妥「繳費單(月結)」表格後通知使用者繳費。
- (5) 「繳費單(月結)」表格經使用者確認金額無誤簽收後，將「繳費單(月結)」及紅色收據聯轉交負責實驗室帳務之人員報帳，開立黏存單繳費。
- (6) 使用者若選擇以現金支付，請持「繳費單(月結)」及現金至醫學院出納股直接繳費。

二、前述表格請至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網頁下載：首頁>第一共同研究室>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>常用表格。

三、實驗室使用費應於三個月內匯入指定之會計帳戶，逾期未繳費者，將暫停該 PI 使用本實驗室之權限；若逾六個月仍未繳納，則暫停該 PI 使用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全部收費儀器之權限。

四、預約使用本實驗室，如不使用而未提前取消者，仍須繳納使用收費的半價。

**陸、 管理人員**

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BSL-3)實驗室管理員：陳美麟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分機 88283(辦公室) / 88710(實驗室)

E-mail：[meilinch@ntu.edu.tw](mailto:meilinch@ntu.edu.tw)